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附民原告　孫進智

附民被告　許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
法　官　林敬展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